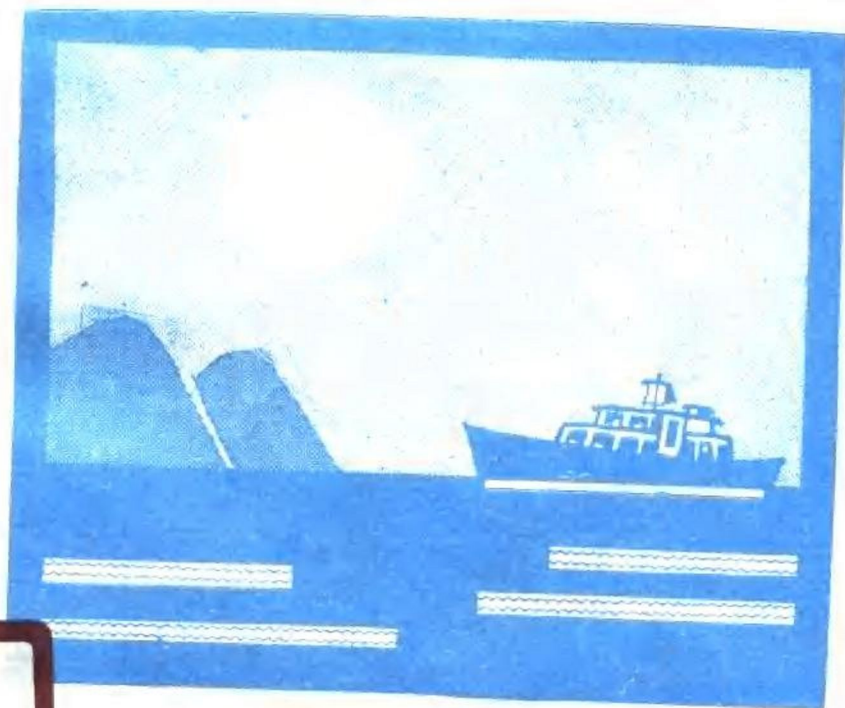


交通部《交通法律顾问》编审委员会

交通法律顾问



海、河运输篇



人民交通出版社

船舶、船员管理，救捞、防污管理及事故处理等方面，都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国际运输方面，国务院发布了《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我国加入了30多个与交通运输有关的国际条约，与36个国家签定了双边海运协定或合作协议，这些，为我们处理交通运输涉外事务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随着形势的发展，今后交通立法的任务仍将十分繁重，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建设，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完备我国社会主义交通法律体系，使之完善配套。

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不仅要求完善交通立法，而且要求严格执法，自觉守法，逐步走上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轨道。要达到这个目标，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需要学好交通法律知识。当前还存在着法规不完善，法制观念淡薄，人们对法律不熟悉，不习惯、不重视的情况。担任领导职务的同志，有的也不懂得或者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因此，要实现以法治交通，首先必须加强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文规定，要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教育。《交通法律顾问》的编纂，正是抱着这样的目的，为交通系统和社会有关方面提供一部普及交通法律知识的实用工具书。

《交通法律顾问》的出版发行，为普及交通法律知识开了一个好头，为交通法制建设办了一件实事，希望今后能在这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取得更好的成绩。

錢永昌

1989年11月

内 容 提 要

《交通法律顾问》是一套实用性的交通法律常识读物，是为普及交通法律知识，增强广大交通职工的法律意识，帮助交通系统各企、事业单位熟练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编写的，共分《海、河运输篇》、《远洋运输篇》、《公路篇》和《航政管理篇、国际海事条约篇》等4册。

《海、河运输篇》介绍我国国内的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中有关货物、旅客运输和水路运输管理、航道管理等方面现行法规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交通部发布的业务规章。本篇共分十章，分别以问答的形式解释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货物联运，国际航行船舶及进、出口货物在港口作业中的事故处理，旅客运输，运输保险，航道管理，水路运输管理等方面的法规。

普及法律知识
促进交通发展

張友漁

加强法制建设密切
联系群众发展交通
运输繁荣国民经济

一九九〇年九月

胡明



嚴肅交通新法
維持交通秩序
保障交通安全
促進的化建設

村松鍾

《交通法律顾问》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沈肇圻
副主任委员 张忠晔
委员 王 成 王 毅 王家骅
王家骥 尹东年 司玉琢
宁 衡 刘玉彬 朱建新
李滨生 初吉东 吴志恒
吴 琦 沈志成 苏 岩
肖维强 庞炳彪 张永成
张宝晨 张既义 张常临
金光英 金祖光 赵进军
夏越超 黄建平

《海、河运输篇》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永成
委员 庞炳彪 王家骥 丁培安
杨惠民 赵进军
主 编 张永成
编写人员 张永成 庞炳彪 王家骥
丁培安 杨惠民
潘洪庆 周明达

序

《交通法律顾问》一书现在和读者见面了。这是由交通系统长期从事管理、教育、研究和法制工作的学者、专家经过3年多的辛勤劳动完成的。它是交通行业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普及性实用法律常识读物，对加强交通法制建设，提高人们的交通法律知识水准，增强执行、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维护正当权益的能力，都具有重要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交通运输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是联结社会生产各个环节的桥梁和纽带，其重要特点之一，是社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因此加强交通法制建设，做到以法治交通，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我国有文字记载的交通法规，可以上溯到2000多年前的周朝，那时就有道路中间行车、两边行人的规定。但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在漫长的岁月中，交通法规不仅是封建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且很不完备。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在彻底废除旧法的基础上，逐步创立了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交通法律体系。尤其是改革开放10年来，我国交通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先后发布或由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了30多个交通法律和法规。交通部发布或交通部与有关部委联合发布了500多个管理规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制定发布了一大批地方性交通法规。现在，在公路交通的公路建设、养护、路政管理和公路客货运输、市场管理、运政管理等方面；在水路交通的海、河运输、港口生产、水运市场管理及经济纠纷处理，有关港口、航道建设养护，有关

目 录

第一章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1
1.为什么要推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制度?	1
2.什么是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它有哪几种形式?	2
3.怎样订立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3
4.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必须具备哪些基本内容?	4
5.为什么说货物运单是目前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中最 基本的一种合同形式?	4
第二章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6
第一节 托运人的义务	6
1.什么叫托运人?	6
2.托运人在履行货物运输合同时, 应承担哪些义务?	6
3.托运人在填制运单时, 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7
4.需要包装的货物, 必须符合哪些规定?	8
5.怎样制作正确的运输标志和必要的指示标志?	8
6.托运人托运货物应交纳哪些运输费用? 怎样支付?	9
7.托运人送货进港区, 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10
8.托运人托运货物, 应当注意哪些安全运输的规定?	11
9.散装货物的重量怎样确定?	12
10.个人生活用品和搬家物品, 应当怎样办理托运?	14
11.水路货物保价运输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4
12.什么叫凭证运输? 哪些货物需要凭证运输?	15
13.哪些货物必须由托运人派员随船押运? 押运员 应负哪些责任?	18
14.什么叫自理装船? 对自理装船的货物, 托运人 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19

第二节 承运人的义务	20
1. 什么叫承运人？	20
2. 承运人在履行货物运输合同时，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20
3. 承运人提供的运力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21
4. 承运人在货物配、积载工作中，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21
5. 承运人在货物的运输工作中，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22
6. 承运人在货物的装卸工作中，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23
7. 承运人在货物的保管工作中，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25
8. 承运人在货物的交接工作中，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25
9. 对托运人确定的货物重量和体积，承运人怎样进行复查？	26
10. 对货物的运到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27
11. 货物运到后，到达港应当怎样履行到货通知、交付等手续？	28
12. 什么叫地脚货物？承运人对地脚货物应当怎样处理？	29
第三节 收货人的义务	29
1. 什么叫收货人？	29
2. 收货人在履行货物运输合同中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29
3. 收货人应当如何办理提货手续？	30
4. 哪些运输费用应当由收货人负责清算？	30
5. 什么叫自理卸船？收货人对自理卸船货物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1
6. 对托运人自理装船或收货人自理卸船的货物，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货物交接手续是怎样规定的？	32
第四节 特种货物运输	33
1. 什么叫特种货物运输？	33
2. 需要拖带运输的货物，承、托运双方应当遵守	

哪些规定？	33
3. 散装液体货物运输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4
4. 什么叫危险货物？危险货物的分类是怎样规定的？	35
5. 在《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国家标准中，对危险货物的品名编号是怎样规定的？	38
6. 在办理危险货物的承、托运手续时，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8
7. 对危险货物运输的包装标志是怎样规定的？	39
8. 在危险货物的运输、装卸工作中，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40
9. 在危险货物的堆存保管与防护工作中，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41
10. 什么叫易腐货物和有生动、植物？对易腐货物和有生动、植物运输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42
11. 什么叫甲板货物？甲板货物运输应当遵守哪些专门规定？	43
12. 包船、包舱运输与租船运输有什么区别？在什么情况下应当采用包船、包舱或租船运输？	44
13. 对集装箱运输的货物有哪些规定？	45
14. 什么叫笨重、长大货物？运输笨重、长大货物有哪些规定？	46
第五节 船舶运输业务代理	47
1. 什么叫船舶运输业务代理？在国内水路运输中，有哪些船舶运输业务代理的规定？	47
2. 在国内水路运输中，是采用什么形式确立船舶运输业务代理关系的？	48
3. 关于船舶运输业务代理费是怎样规定的？	49
第三章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0
1. 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什么条件下允许合同当	

事的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50
2. 订立月度或较长期运输合同的，什么条件下允许合同	
当事的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51
3. 由于解除运输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提出解除的	
一方应承担哪些责任？·····	52
4.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于何时终止？运输合同的终止是否	
影响违约责任事项的处理？·····	52
第四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	54
第一节 承运人的责任 ·····	54
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	
坏时，划分承运人负责和免责的具体条款是什么？·····	54
2. 目前在水路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失有哪几种赔偿	
制度？·····	55
3. 承运人未按规定或约定期限将货物运抵到达港(地)，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偿付逾期运到违约金有哪些	
规定？·····	55
4. 承运人对承运的货物发生错运、错交，应当承担什么	
责任？·····	56
5. 承运人未按运输合同的规定配备足够的运力，致	
使运输任务落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57
第二节 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责任 ·····	57
1. 由于托运人没有履行有关安全运输的规定，造成事故	
损失，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57
2. 由托运人自理装船或收货人自理卸船的货物，发生货	
损、货差事故，责任如何划分？·····	58
3. 由托运人自行装箱、施封的集装箱运输货物，发生货	
损、货差事故，责任如何划分？·····	59
4. 托运人或收货人未及时付清运输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	
用，应承担什么责任？·····	59
5. 由于货物本身原因或应托运人要求，需要对货物、船	

舱、库场进行检疫、熏蒸、消毒，应由谁负责办 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60
6. 收货人未按到货通知提货或拒绝提货或因收 货人地址、名称不详、不实，以致无人提货，应 当怎样处理？·····	60
7. 托运人未按运输合同的规定提供足够的货源，致 使运输任务落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60
第三节 特种运输的责任划分·····	61
1. 在拖带运输中发生拖船、被拖物或第三者损失的， 应当怎样划分承、托运双方的责任？·····	61
2. 在木（竹）排拖运途中，发生木（竹）排散失， 应当怎样划分承、托运双方的责任？·····	61
3. 甲板货物运输有哪些特殊的责任规定？·····	62
4. 易腐货物和有生动、植物运输，有哪些特殊的责 任规定？·····	62
5. 对特种货物运输的责任界限，运输法规中没有作 出特殊规定的，应当怎样确定承、托运双方的责任？···	63
第四节 货运事故处理·····	64
1. 水路运输货物发生货运事故时，托运人或收货人 应向谁提出索赔？承运人应当怎样受理赔偿案件？·····	64
2. 托运人或收货人提出索赔要求时，应当出具哪些 证明文件？·····	65
3. 对索赔案件的处理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65
4. 什么叫货运记录？在什么情况下编制货运记录？·····	65
5. 什么叫普通记录？在什么情况下编制普通记录？·····	66
6. 什么叫港航记录？在什么情况下编制港航记录？·····	67
7. 编制记录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67
8. 承运人受理索赔要求后，应当怎样进行查询和 处理？对索赔要求答复的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68
9. 对货运事故的赔偿原则和金额是怎样规定的？·····	69

10. 保价运输发展成为三种赔偿制度之一的过程及其原因是什么？保价运输与运输保险有什么区别？……71
11. 粮食、化肥、糖、盐、纯碱、橡胶和其他大宗物资，在连续运输中的货差事故，处理赔偿时有哪些特殊规定？……72
12. 什么叫无法交付货物？……73
13. 无法交付货物应当怎样处理？……74
14. 对水路货运事故的索赔时效是怎样规定的？……76
15. 履行国内货物运输合同中发生的争议，有哪几种处理渠道？……77

第五章 货物联运……78

1. 什么叫联运？……78
2. 目前国内开办的联运业务有哪几种？联运同水路直达运输比较，在法规制度上有哪些特点？……78
3.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是在何时发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79
4. 对水陆联运货物的运输计划是怎样规定的？……79
5. 对水陆联运货物的运送条件是怎样规定的？……80
6. 对水陆联运货物的换装作业是怎样规定的？……83
7. 对水陆联运货物的赔偿处理是怎样规定的？……83
8. 对水水货物联运的主要规定是什么？……84
9. 什么是代办中转？代办中转与联运有什么区别？……84

第六章 国际航行船舶及所载货物在港口作业中的事

故处理……86

1. 对国际航行船舶和进、出口货物在港口作业中发生船损、货损事故，应依据何种规定进行处理？为什么要制订此项专门规定？其适用范围是什么？……86
2. 《关于港口作业事故处理的几项规定》对船损和货损的责任界限是怎样划分的？……87
3. 《关于港口作业事故处理的几项规定》中货损赔偿和

船损赔偿包括哪些条款？	88
4.《关于港口作业事故处理的几项规定》对索赔程序	
和时效是怎样规定的？发生争议时怎样处理？	89
5.《关于港口作业事故处理的几项补充规定》对国内	
索赔人的赔偿条款和索赔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89
第七章 水路旅客运输	92
第一节 旅客运输	92
1.旅客乘船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92
2.关于船票、儿童票、革命残废军人优待票和码头	
票，有何不同规定？	92
3.哪些情况不符合乘船条件？按规定应怎样处理？	93
4.旅客要求退票应当怎样办理？	93
5.旅客要求延程和越港乘船、升级和越级乘船，	
应当如何处理？	93
6.旅客遗失船票、误乘或要求签证改乘，应当	
如何处理？	94
7.旅客随身免费携带物品的数量和范围是怎样规定	
的？为确保旅客旅行安全，有哪些物品禁止携带	
和限制携带上船？	95
8.关于包船、包舱、包房有何规定？	96
第二节 行李包裹运输	96
1.托运和承运行李包裹，应按何种规定办理？	96
2.行李包裹的包装和标志应当符合哪些规定？	97
3.在行李包裹中发现违章夹带物品，应怎样处理？	97
4.旅客或托运人要求取消或变更行李包裹托运，	
应当怎样处理？	98
5.托运的行李包裹运达后，如何处理提取手续？	99
6.承运的行李包裹发生无法交付时，应当怎样	
处理？	99
第三节 旅客运输意外情况的处理	99

1.客船因故停止航行, 对旅客及行李包裹应当怎样处理?	99
2.旅客发生疾病死亡或遭受伤害时, 应当怎样处理?	100
3.承运人对行李包裹运输的责任界限是怎样规定的?	100
第八章 水路运输保险	102
第一节 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	102
1.什么是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 为什么要实行此项保险?	102
2.如何办理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的投保手续? ...	102
3.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的有效保险期限有多长?	103
4.旅客的保险费及保险金额如何确定?	103
5.旅客的保险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旅客遭遇意外伤害以致死亡、残废或丧失身体机能, 按照规定怎样给付保险金?	104
6.保险人的除外责任条款是怎样规定的?	104
第二节 水路货物运输保险	105
1.什么叫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 具体内容是怎样规定的?	105
2.沿海航线蜜蜂运输保险适用哪些范围? 主要内容是什么?	106
第九章 航道管理	107
1.我国航道管理工作依据的法规有哪些?	107
2.制订《航道条例》的目的是什么? 其适用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108
3.制订《航道条例》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108
4.什么叫航道、航道设施、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109
5.航道分为哪几种? 是怎样划分的?	109
6.航道管理机构的设置是怎样规定的?	109

7. 航道管理机构的职责是怎样规定的？	110
8. 航道发展规划应当根据什么原则来制定？由什么机 关负责制定和审批？	110
9. 航道的技术等级是怎样规定的？	111
10. 关于航道的建设有哪些规定？	112
11.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治理河道、引水灌溉等， 应当遵守哪些规定？违反这些规定应当怎样处理？ ...	112
12. 在通航河流上修建拦河闸坝，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112
13. 在通航河流上已经造成的碍航闸坝等，应当怎样 处理？	113
14. 在原来不通航河流或人工水道上修建拦河闸坝后 可以通航的，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114
15. 关于助航标志的建设和管理，是怎样规定的？	114
16. 在保护航道、维护通航方面，还有哪些重要的 规定？	115
17. 关于航道养护经费的征收，是怎样规定的？	115
18. 《内河航道养护费的征收和使用试行办法》有 哪些主要内容？	116
19.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有哪些主要内容？	118
20. 综合利用水利枢纽设有水电站的，其过船建筑物 的收费问题是怎样规定的？	121
21. 对违反《航道条例》的行为，规定了哪些罚则？	121
第十章 水路运输管理	122
1. 我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据的基本法规有哪几 项？由什么机关发布？于何时开始施行？	122
2. 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目的 是什么？其适用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122
3. 什么叫营业性运输？什么叫非营业性运输？	124
4. 谁可以经营我国国内的水路运输？有哪些限制	